

江西党史资料

(31)

# 江西土地改革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 江西土地改革

(江西党史资料第三十一辑)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十月

# 江西党史资料

第三十一辑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江西财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mm 32开 9印张 24万字

1994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1—1000册

---

ISBN7—5073—0244—X/K·68 定价：5.50元

**主 编:**危仁最  
罗炎卿  
桂玉麟  
**副主编:**马 骏  
**责任组稿、编辑:**万诗平

賄:

李永琪教授

万建伟

99.12.28

## 编辑说明

《江西土地改革》资料丛书，是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把党史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征编与专题研究上来的指示，按照中央党史研究室提出的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征集、编纂选题应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的部署以及省委批准的《江西省党史工作五年规划》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撰而成的。

全书分为综述、文献资料、大事记三大部分。在表述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溢美、不掩过、如实地反映这一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既有利于人们全面、系统地了解江西土地改革运动的概况，又有助于史学界和党史工作者作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和科学的研究，从而提示出在我国具体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本书是在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党史委主任危仁最和省委党史委副主任罗炎卿、桂玉麟主持指导下，由省委党史委征研二处负责编纂，万诗平承担具体编撰、组稿工作，最后由危仁最、罗炎卿、桂玉麟审阅定稿。马骏、史爱国、高继民、钟海连、章志红等参加了部分编务工作。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省档案馆、江西日报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4年5月

# 目 录

## 综 述

### 文献资料

省委关于大量训练与培养新干部,提高老干部,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准备土改力量的决定(节录)	
(1950年3月2日) .....	(22)
江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的工作任务大纲(节录)	
(1950年5月19日) .....	(25)
江西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告农民书	
(1950年7月16日) .....	(27)
关于本省土地改革实施问题的报告	
(1950年8月30日) .....	陈正人(35)
为完成土地改革与生产建设而斗争——江西省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决议(1950年8月) .....	(53)
江西省人民政府通令(1950年11月15日) .....	(59)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军区命令	
(1950年11月23日) .....	(61)
土改试点的基本总结及今后土改运动指导中的几个问题	
(1950年11月27日) .....	刘俊秀(64)
江西省人民政府指示(1950年11月29日) .....	(81)
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土改运动报告	
(1950年12月) .....	刘俊秀(82)
省委关于土改中追浮挖底问题的指示	
(1950年12月) .....	(90)

如何分乡分村深入土改斗争——关于初期土改运动总结的广播词(1951年1月4日) .....	陈正人(92)
关于两个月来土改运动的总结报告	
(1951年1月28日) .....	陈正人(106)
省委关于深入斗争的几个重点的指示	
(1951年1月) .....	(121)
省委对宁都地委《关于地主兼营的当铺是否可以没收的问题》的批示(1951年1月) .....	(124)
江西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初步总结	
(1951年2月3日) .....	(125)
迅速贯彻公平合理分配斗争果实是土地改革的重要一环	
(1951年2月25日) .....	刘俊秀(141)
中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的政治地位问题给江西省委的复示(1951年2月26日) .....	(147)
省委关于三月份中心工作给各地委的指示	
(1951年3月) .....	(148)
关于江西省土改基本情况与经验综合报告	
(1951年4月3日) .....	黄先(152)
省委关于去冬今春土改运动的基本总结	
(1951年7月30日) .....	(162)
省委关于今后土改工作计划(1951年7月30日) .....	(181)
省委关于土改工作给各地的指示(1951年8月) .....	(185)
江西省秋季土改基本总结	
(1951年11月5日) .....	刘俊秀(189)
省委关于杉木山林分配办法的指示	
(1951年11月) .....	(207)
省委关于土改工作给各地委的指示	
(1952年1月) .....	(209)

省委关于去冬今春土改运动的基本总结	
(1952年8月1日) .....	(212)
省委关于土改复查计划(1952年8月1日) .....	(223)
省委关于土改复查问题座谈会纪要	
(1952年12月2日) .....	(230)
省委关于开好三级干部会议,总结第一期土改复查经验, 展开第二期土改复查运动的指示	
(1953年1月2日) .....	(236)
省委、省府关于结束土改,全面展开爱国增产运动的指示	
(1953年3月19日) .....	(242)
江西省土改复查运动初步总结与今后意见	
(1953年5月24日) .....	(251)

## 大事记

## 综 述

江西是农业省，历史上工商业很不发达，至解放时，90%左右的人口在乡村。解放初期，江西全省有82个县，共有耕地3500万亩，这些土地主要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占农村人口3—4%的地主占有土地的40%（包括被他们把持的公田），占人口5%的富农占有土地的20%，占人口30%的中农占有土地的30%，而占人口60%以上的广大贫雇农只占有土地的10%。除此之外，江西还有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如小土地出租者很多，工商业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的相当普遍，高利贷与商业资本相互结合者较多。

地主阶级凭借他们的统治地位以及占有的大量土地，主要以地租形式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剥削，租额多为对半分成，甚至“倒四六”、“倒三七”，其次进行高利贷剥削。再加之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广大农民一年辛苦，结果是“镰刀挂上壁，家中没饭吃”。又连年战争，农民颠沛流离，难以发展生产。新中国成立之后，为使农民不仅在政治上翻身，而且在经济上也得到翻身，进而发展生产，中央决定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完成农村民主改革。

### 一、土地改革前的准备工作

土地改革一个先决的条件，就是要有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而江西解放前夕，国民党省主席兼保安司令方天秉承蒋介石的旨意，有计划地布置大量武装匪特潜伏下来，盘踞在农村和山区、湖区，

进行猖狂的破坏活动。在江西刚解放时，这些匪特积极组织非法武装、非法政权，委派反动县长、区长、乡长，攻打县、区、乡人民政府，杀害工作人员和群众积极分子。同时，采取假投降、假自首或利用社会关系，混入农会组织、地方武装，大肆制造和散布各种谣言，恫吓群众，扰乱民心，进行策反、捣乱等反革命活动。他们还窜入偏远山区、湖区，建立许多所谓的“游击基地”，妄图长期和人民政府为敌。他们竭力破坏党和政府组织人民恢复生产、征收公粮、支援前线。

1949年5月15日，赣东北军区成立（9月上旬撤销）；6月25日，江西军区成立；9月9日，赣西南军区成立。至这年底，第二野战军第四、五兵团（9月西进离赣）及上述三军区，共歼灭股匪250多股、3.9万匪徒，江西境内大股土匪基本歼灭。1950年3月开始，江西军区又部署结合农村反霸、减租、减息、退押等群众运动，继续展开全面清剿土匪的斗争。至7月，残敌股匪基本肃清，恶霸势力也受到打击，革命秩序初步安定。10月上旬，江西军区再次确定在面上土改铺开之前，采取以武工队为主要组织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动员民兵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彻底肃清残匪。这就为进行土地改革造成了一个安定的环境。

1950年3月2日，中共江西省委发出《关于大量训练与培养新干部，提高老干部，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准备土改力量的决定》。3月6日至17日的中共江西省首次代表会议，确定准备实行农村土地改革为1950年六项工作任务之一。在此之前，乡、区、县的人民代表会议普遍召开，许多地区的政权进行了初步的民主改革。5月5日至16日的全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成立了江西省农民协会，讨论了江西土改实施初步意见。至7月，各级农民代表会议普遍召开，各级农民协会普遍建立。

6月6日至9日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土地改革的任务，并把它作为创造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

转的三个条件之一。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简称《土地改革法》)，30日公布实施。它是指导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土地改革法》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江西的土地改革，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是在统一的人民政权已经建立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党面临的最大课题是如何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土地改革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7月5日到15日，中共江西省委召开扩大会议，着重研究《土地改革法》的实施细则与秋后土改计划。16日，就土改的具体政策问题，以江西省首届农民代表会议的名义，发出了《告农民书》，提出：第一要团结农村中的绝大多数人，孤立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第二要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第三要划好阶级；第四采取合法斗争方式，严禁乱捉、乱打、乱吊、乱杀以及其他各种肉刑或变相肉刑；第五防止偏差，首先要防止“左”的偏差，如乱划阶级、乱定成份、把富农当成地主、把中农当成富农、胡乱没收，防止过去中央苏区后期的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不给地主生存余地以及侵犯工商业等“左”的做法，同时也要防止不敢向地主斗争的右的偏差。

8月3日至23日的中共江西省第二次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为完成土地改革与生产建设而斗争》的决议，提出争取两年完成全省土地改革，并确定1950年秋后凡是土改条件成熟的地方，均须实行土改，条件尚不成熟的地区，继续开展减租和清匪反霸斗争，训练干部，创造土改条件。8月27日至9月6日，江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土改问题，通过了陈正人《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和《江西省土地改革实施细则》。

为使江西土改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有计划、有秩序地进

行，10月22日专门成立了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刘俊秀为主任，黄先等为副主任。随后，各专区、县土改委员会相继成立。

江西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从1950年3月开始着手进行。除上述各项工作外，具体准备工作还有以下六项：

第一，作了法令准备，转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及中央和中南局其他有关土改的法令。本省颁布了《宣布土改区》、《江西省土地实施细则》、《布告制裁地主破坏》、《通知在外业主申报在乡土地》等。

第二，对农村阶级关系及土地关系作了调查，5月份完成了28个村的典型调查；对富农政策的改变作了研究。改变后的富农政策为，保护富农所有自耕田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一般也保留不动；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的土地。之所以要作这样的改变，因为在人民解放战争年代结束之后，全国已开始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为不使农村生产力遭到不必要的破坏，并很快恢复和发展生产，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正确的必要的。

第三，省委党校、八一革命大学及各专区、各县分别办了土改训练班，1950年全省共训练土改干部4.7万余人。

第四，所有在职干部一般都经过两次整风，重点是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干部作风上的命令主义以及某些骄傲自满和消极情绪。通过学习指定的文件，弄通思想，检查工作，分析情况，总结经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从团结出发，从工作出发，指出成绩，揭露缺点和错误，达到教育干部、提高干部、加强团结、改进工作、巩固党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目的。对于某些违法乱纪、贪污腐化分子，依据情况分别在党内给以纪律处分，或交政府依法惩处。

第五，为发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土地改革，7月与11月还分别召开了以土改为中心议题的全省妇代会和青年代表会，并在各机关、学校、工厂、工商界分别进行了有关土改的宣传教育和

学习。

第六，8月至10月，在万年、上饶、南昌、九江、兴国、南康、吉安、永新、宜春、万载10个县、14个区的82个乡镇进行了土改试点。参加土改试点的干部地级7人，县级20人，区级119人，一般干部1383人。据不完全统计，试点中解决了30余万人的土地问题，分配土地44万余亩、耕牛800余头、农具1.5万余件、房屋800余间。

土改全面铺开前的这次试点，初步取得了一些经验：

第一，认识到放手发动群众，展开反霸斗争，及时镇压反革命，是搞好土改的最中心一环，也是造成群众优势的先决条件。在土改前，或土改开始，放手发动群众，尤其是发动贫雇农，将封建势力与反革命的气焰真正打下去，才能树立农民的优势，造成土改的成熟条件。充分发动群众，不是孤立的一个阶段，也不是发动一次斗争就万事大吉，而是要在整个土改过程中，进行不断的斗争，不断的深入，才能使广大农民不断提高觉悟，增强团结。

第二，认识到首先从思想上发动群众，是动员与组织群众斗争，准确打击敌人，保证正确执行政策的先决条件，也是发动群众的首要步骤。思想发动要与政策教育、时事教育、特别是与开展群众诉苦、进行阶级教育密切结合起来。

第三，要在斗争中扩大农协组织。经过斗争，便可发现大批的积极分子，广泛吸收会员，并发现与清洗坏分子与坏干部，使农协组织逐渐巩固与壮大起来。各地进入土改前，要对原有农协组织进行一次整顿；在整个土改过程中，都必须注意农协组织的不断整顿、农民队伍的不断扩大，依靠先进群众，提高中间群众，发动落后群众。

第四，要坚决贯彻由点到面、点面结合的工作步骤。首先集中主要力量，突破一点，同时投入一定的力量，布置附点。在突破重点、取得经验、扩大影响、培养本地干部后，即可变附点为重点，波

浪式推进，并在巩固已有点的基础上，组织新的力量，用跃进方式逐步展开，以达到全部完成土改任务。

这次土改试点，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偏向。首先在指导思想上，怎样叫做土改彻底或不彻底、土改要达到什么目的、何谓“左”、何谓“右”等问题，一些干部认识不够明确。有的同志怕犯“左”而表现为右，不充分发动群众，不广泛组织力量，对封建势力打击不力，片面理解宽大与镇压政策，对省委提出的“反对乱打乱杀”，错误地认为一个不捉不杀。在整个试点中，除万年处决一个恶霸外，其他试点区都没有及时镇压坚决反抗与破坏土改的恶霸地主及反革命分子。只偏重和平划阶级、和平没收征收与和平分田。有些地区虽然分了田，但群众还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各种群众组织与工作基础还很差，形成一种严重的“夹生”现象。在某些地方，却又出现了将小土地出租者和富农划为地主、富裕中农划为富农的“左”的偏向。其次，对土改试点重视不够。从省委讲，对土改试点工作缺乏具体指导。试点工作开始后，没有发出详细指示，在试点中发生某些新问题，也没有及时给以答复。从地方讲，某些党委与行政负责同志对这一重要工作，没有亲自动手、督促检查，对试点总结也没有很好研究。第三，在点面结合上，集中力量孤啃一点，没有面上的适当配合，使土改冷冷清清；有的地方又全而铺开，只有面上的布置，没有点的突破。第四，有些同志不能正确对待老苏区的干部和群众，看到某些群众的缺点，或群众敢说话、敢批评干部，就认为老苏区群众不好；看到苏区某些干部作风不好，或者历史上有些问题，就以为苏区干部都不好，在工作中或土改试点中，想将这批干部一脚踢开。对此，刘俊秀在土改试点总结报告中严肃指出：这是极端错误的。他充分肯定老苏区干部、群众有较高阶级觉悟，对革命作出了很大贡献，付出了很大代价，要求重视和爱护苏区群众，对前苏区干部，除少数叛变分子外，要坚决根据中南局与省委的指示，按各人具体情况有区别地分配他们适当的工作。

在进行土改的准备阶段，省委对即将展开的面上土改必须掌握的政策作了明确规定：

其一，对地主政策。地主阶级是土地改革的斗争对象，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这个阶级要彻底消灭。除《土地改革法》第二条的规定必须坚决执行外，地主在解放前的一切高利贷，一律废除；对恶霸与抵抗土改的地主，依法惩办；一般的地主，在依法交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后，分给与农民一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对革命军人、干部家属之属于地主成份者和开明士绅的家属，鼓励他们以身作则执行法令，并根据人民意见适当予以照顾，但属恶霸者仍要依法惩办。在解放后已参加劳动、遵守人民政府政策法令的地主，其劳动所得的多余粮食不予没收。

其二，对富农政策。总的应遵守中立政策。对进步的富农可吸收其参加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恶霸与破坏土改的分子，亦按其情节轻重依法惩办。对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依法征收，农民在解放前所欠半地主式富农的高利贷予以废除。对一般富农出租的土地处理原则，在老苏区，由于战争年代进行过土地革命，土地关系比较分散，原则规定富农出租的土地一般应予征收，但农民分田后所得土地已达当地（以乡为单位）总人口平均土地数的80%，则不征收；其他地区富农出租的土地原则规定一般不予征收，若农民分田后所得土地不及80%，亦可酌情征收一部或全部，但须由县人民政府提请，经省人民政府或省府所托的专署批准后方能征收。

其三，对中农政策。坚决巩固地团结中农，政治上吸收与其人數相称的代表（积极分子）参加农协领导，农协中的决议必须取得中农的同意和拥护；经济上保护中农的土地财产绝对不受侵犯（包括富裕中农），少数无地的佃中农与贫雇农同样分地。

其四，对贫雇农的政策。贫雇农是土改中的主力和骨干，在各

级农协的领导机关中，应以贫雇农为主。分配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优先照顾贫雇农的要求。农村中手工业工人要吸收参加农协，其中积极分子亦可参加农协领导。

其五，对工商业政策。坚决执行中央保护工商业的政策。工商业兼地主者，只没收其在农村中的土地以及直接有关的生产资料，而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侵犯。地主兼营的工商企业部分，同样不得没收。对人民政府或人民法庭确定的重要反革命分子，所经营工商业应依法没收。

其六，对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应依土地改革法照顾，不得以地主对待。

其七，对贫苦的革命军人和烈士家属、复员军人、干部家属，在分配土地及生产资料时要首先照顾。对失业工人经区以上政府介绍，亦分给土地及生产资料。

其八，对农村中的知识分子的政策。积极争取教育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服从政府法令，坚决赞成土改；防止排斥、打击知识分子的偏向。

上述各项政策的根本要求，即是组成农村中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以达到共同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胜利完成土改任务之目的。

综上所述，江西是有准备地进入土改的。在面上土改展开之前，全省多数地方基本具备了土改条件：一是有了安定的环境，消灭了土匪，打倒了恶霸，乡村人民群众自己当了权。二是随着农村民主改革运动的发展和广泛深入的土改教育，群众觉悟迅速提高，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土改，特别是苏区群众，有较高的阶级觉悟与土改斗争经验，这是江西进行土改的一个很有利的历史条件；同时，农民有了自己的组织，有了自己坚强的队伍。三是训练了大批能够胜任领导土改的干部队伍。四是取得了点上土改的经验，制订了不少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土改政策。